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百项团体标准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161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相关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或企业完成在线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ttbz.miitstd.cn>）和纸质申报材料汇总，并于 7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省工信厅科技处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林静怡 电话：0431-88970710）

附件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16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标准化机构：

为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，进一步发展壮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团体标准，按照《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》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、联合会、学会、商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（以下统称社会团体）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团体标准。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6个月以上（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），且技术水平较高、应用效果较好，对促进质量品牌提升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引领作用，具备较好的系统性和体系性。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开展应用示范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；

（二）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；

（三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，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（以下统称推荐部门）推荐，向我部申报。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，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，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效果，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《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》。

（三）推荐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。

（四）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遴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二）团体标准发布文件（或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）；

（四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；

（五）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；

- (六)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(可多份,附件3);
- (七)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,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工作安排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接收、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,请各社会团体于2021年7月31日17点前寄送申报材料纸质件一份,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(网址:<http://ttbz.miitstd.cn>),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,逾期不再受理。

邮寄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

邮政编码:100028

联系人及电话:李鹤 010—84142229/13120353593

姜立嫚 010—84142143/13611227186

电子邮箱:lhb5@cape.avic.com

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:刘做 010—68205240

附件:1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2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(样表)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1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
社会团体名称： 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所属领域	发布单位	发布时间	合计	与政府标准关系			实施效果自评			国际/海外应用	国际接轨	备注
							要求更高	填补空白	其他	协会/联盟应用	区域应用	行业应用			
合计：															
1							①	②	③	④	⑤	⑥	⑦	⑧	⑨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注： 1、请在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、⑦、⑧、⑨中打“√”。①=②+③+④。

2、“与政府标准的关系”中的“要求更高”是指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等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“填补空白”是指没有相应的（或已经将团体标准转化为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如选择“其他”，需在栏中说明情况。

3、“实施效果自评”中的“协会/联盟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协会或产业联盟内得到应用，“区域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地区或产业集聚区得到应用，“行业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已在本行业内得到较为广泛认可和应用，“国际/海外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并得到应用，或已经在海外市场得到推广应用。

4、“国际接轨”是指同步形成或已经转化为国际先进标准。

附件2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
团体标准名称 (中文)			
标准编号		发布时间 (年月)	
所属领域			
团体标准 转化情况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转化为国际先进标准, 国际标准编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, 标准编号:		
涉及必要专利与专 利许可模式	1、必要专利名称(含专利号): 2、本团体标准中的专利许可模式(从以下三项中勾选, 如均 不是需另行说明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基础 上, 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 其专利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基础 上,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 其专利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 专利实施许可。		
主要起草单位			
标准制定背景			

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	1、标准主要内容 2、关键技术指标 (可从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)		
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(单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空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		
标准应用示范效果	1、协会/联盟应用成效 2、区域应用成效(如无, 可不填) 3、行业应用成效(如无, 可不填) 4、国际/海外应用成效(如无, 可不填)		
标准应用前景	(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)		
申报单位	联系人		手机号码
	电子邮箱		传真
(盖公章)			
推荐单位	联系人		联系电话
	(推荐意见)		
(盖公章)			

附件 3

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团体标准名称 (中文)			
标准编号		发布时间(年月)	
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			
应用单位			
联系方式			
通讯地址			
(简要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)			
应用单位(盖章)			
年 月 日			